

沈阳市辽中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 1 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 2. 2 成员单位职责
- 2. 3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2. 4 咨询机构及其职责

3. 运行机制

- 3. 1 监测预警
- 3. 2 应急响应
- 3. 3 后期处置
- 3. 4 应急措施能力评估

4. 应急保障

- 4. 1 信息保障
- 4. 2 储备保障
- 4. 3 资金保障
- 4. 4 运输保障
- 4. 5 治安保障

5. 附则

沈阳市辽中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政府对食盐供需应急能力，确保在发生区域性食盐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市场稳定和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对食盐的基本需要。

1.2 编制依据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辽政办〔2017〕76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沈政发〔2020〕23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沈政办函〔2020〕2号)、《沈阳市辽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辽中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家、省、市发布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或我区部分、大部分乃至全部地区出现食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食盐调拨、运输、供应、市场和社会宣传等方面的工作。

1.4 工作原则

食盐供应应急工作，遵循统一领导、集中决策、分级负责，强化监测、反应及时、果断处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先急后

缓、政企协同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辽中分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主要分管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

- (1) 统一组织、协调、指挥食盐供应紧急情况下的应对工作。
- (2) 掌握食盐供应形势，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执行本预案的建议。将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产生的各项费用开支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按照区政府要求以及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协调食盐供应应急期间各部门间的相关处置工作。
- (4) 根据食盐供应应对工作需要，负责成立专项工作组。对本地区食盐供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 (5) 组织协调食盐供应应急期间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应对工作，发布有关调控措施指令。
- (6)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食盐供应应对情况，并向区有关部门

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发布有关调控措施指令。

(7) 统一组织食盐供应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8) 落实市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9)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并明确职责和任务。

2.2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工信局：综合协调食盐供应应急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区级食盐供应应急监测网络和预警机制体系，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及处置工作。

(2) 区发改局：加强食盐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

(3) 公安局辽中分局：负责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盐政执法部门打击涉及食盐的违法犯罪行为。

(4)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食盐储备专项资金的拨付；落实市财政局应急状态下对动用我区市级食盐储备的费用支出、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制定落实食盐供应应急情况下的临时相关财政政策；核定、拨付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期间相关事项的费用开支；食盐用供应应急情况下的临时相关财政政策。

(5)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食盐应急状况下食盐运输通道的监测预警，保障安全畅通。

(6) 区商务局：做好大型连锁超市食盐销量监测预警。配合

责任部门提供应急投放点位，负责食盐零售现场的布局及监督管理工作。

(7)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哄抬食盐价格等违法行为；负责食盐供应应急情况下的食盐计量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供应现场的秩序管理；负责食盐供应应急情况下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加强食盐现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食盐价格违法行为。

(8) 区卫健局：负责食盐供应应急情况下的碘缺乏病防治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9) 区应急局：根据食盐供应应急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食盐供应应急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

(10) 盐业公司：食盐供应应急期间区内食盐现场的调控和组织工作，并向区政府提出我区食盐储备管理和动用等规定的实施方案。

2.3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区食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局。其主要职责：

(1) 及时了解和汇总食盐供应应急事件情况，向区食盐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进行报告与通报，并提出相关处置意见和建议。

(2) 负责落实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承办有关事项。

(3) 负责向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提出修订和完善本预案的

意见，并监督本预案的执行情况。

(4) 在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及时协调解决食盐供应应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报告动态。

(5) 综合食盐供应应急工作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6) 配合区财政局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关资金申请。

(7) 按照区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8) 提出在事件应对当中表现突出或较差的单位和个人奖惩的建议，并承办相关事项。

(9)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咨询机构及其职责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食盐供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政策、法律等有关方面的咨询，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参加食盐供应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聘请专家等相关咨询费用，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区应急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警

3.1.1 跟踪监测

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省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的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食盐供应应急信息收集系统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形成联接国家、省、市食盐信息系统和政府主管部门，联接区直有关部门以及区内食盐经营企业的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网络。加强区内食盐供应运行监测分析，重点做好区内食盐储备、运输、市场供求、市场价格等方面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异常情况，提出监测预警报告。

3.1.2 预警级别与事件级别

食盐供应应急预案预警级别划分为：特别严重（I 级）、严重（II 级）、较重（III 级）、一般（IV 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食盐供应应急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食盐供应事件（I 级）、重大食盐供应事件（II 级）、较大食盐供应事件（III 级）和一般食盐供应事件（IV 级）四级。

（1）特别重大食盐供应事件（I 级）

出现居民纷纷大量抢购食盐，食盐日销量连续 3 天超过正常销量 6 倍以上，大部分地区食盐供应出现脱销断档或全部出现脱销断档现象。

（2）重大食盐供应事件（II 级）

居民对食盐供应出现恐慌，集中排队大量购买，食盐日销量连续3天超过正常销量4倍以上，部分地区出现主要供应食盐品种脱销断档，或全部供应食盐脱销断档。

(3) 较大食盐供应事件（III级）

出现居民集中、大量购买食盐，食盐日销量连续3天超过正常销量2倍以上，食盐批发企业食盐库存急剧下降，明显低于规定的库存定额。

(4) 一般食盐供应事件（IV级）

出现居民集中购买食盐，食盐日销量连续3天超过正常销量1倍以上，或者周边省份出现抢购报道或内部通报。

上述事件分级未能覆盖的食盐供应的其他情况，由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报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审定。

3.2 应急响应

3.2.1 信息报告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食盐供应应急事件时，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根据事态变化，及时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

3.2.2 先期处置

(1) 根据事态情况，区食盐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有关部门进

入工作程序，成立相关专项工作组。召开紧急会议，分析食盐供应应急事件特点、发展趋势、持续时间以及对消费者现实和潜在的影响等，并提出我区具体应急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加强应急值班。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值班表并公布值班电话，特别紧急时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3) 建立沟通制度。建立联络机制，保持指挥部办公室与成员单位、直接联系单位的联络畅通。

(4) 建立紧急会商制度。各有关方面及时沟通情况、研究措施。

(5) 启动应急报告制度。食盐供应应急措施实施期间，要通过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网络，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将处置信息上报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

(6) 加强舆论引导。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向主要公共媒体通报事件有关情况，引导舆论导向，使公众对事件有客观、及时、准确、完整的认识和了解，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3.2.3 分级响应

1. I 级响应

发生 I 级食盐供应事件，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区政府

府报告，启动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专项工作组全面进入应急状态，加大对食盐市场供应情况跟踪和监测。

应对本级别事件，采取增加供应与控制消费并重，科学确定抑制消费对策，增加食盐供应并动用食盐储备等一系列措施的强度，尽可能降低对正常食盐市场的损害程度。主要措施：

- (1)视实际情况动用食盐储备，以保证应急供应。
- (2)由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直接协调调入食盐进入大型超区或副食商场。
- (3)定点限量供应。根据供需状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的范围和标准，由食盐批发企业及其下设的分支机构凭证（居民凭户籍管理凭证或身份管理凭证）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定量供应。
- (4)向较近食盐产区求援。特殊情况下，区内某一食盐批发企业难以保证区内需求，而市场又有特殊需求的，在征得省、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或帮助下，可采取向生产食盐的兄弟省份求援，及时调入相应的食盐品种或保证必要的总量供应。
- (5)向毗邻的城县求援。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市场已出现脱销，但食盐调入仍在途时，在征得省、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或帮助下，可由区政府及其相关机构向毗邻的城县求援，以保证食盐市场不脱销不断档。

2. II 级响应

发生Ⅱ级食盐供应事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启动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成立相关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加大对食盐市场情况跟踪监测。

应对本级别事件，可以采取适度的动用储备加强监控等措施，保障基本的经济、社会生活需要。主要措施：

(1)对区中心重点监控。各级应急指挥和监测网络联系电话全天24小时开通，随时通报食盐购、销、存等变化情况，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视情况动用储备食盐，以保证食盐市场的供应。

(3)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区内食盐批发企业加大储备，全力保证食盐市场供应。

(4)对食盐市场进行全面督查。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责成专人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对重点地区要进行现场检查、监督、指导，接到紧急报告和求援时，有关部门要按指挥部下达的指令，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3. III级响应

发生Ⅲ级食盐供应事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启动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根据需要组织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

应对本级别事件，主要采取增加供应、动用储备等措施，尽

可能不动用行政措施对食盐消费进行限制。主要措施：

(1)加大食盐市场监管力度和监管力度。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密切关注，分析食盐市场供应动态，及时向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信息。有关部门每天定时向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食盐的购、销、存情况和执行食盐指令性价格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同时盐政执法部门要联合相关执法机构加大食盐市场的稽查力度，以防止不法商贩倒卖私盐、劣质盐、无碘盐进入食盐市场，或不法商贩哄抬食盐价格、囤积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2)保证食盐供应，增大食盐的调入量。食盐批发企业要增大小包装食盐的包装产量，保证市场上各食盐品种的正常供应，未经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的批准，不得向市场投放散装食盐；同时向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增加食盐调入计划，以便及时补充食盐库存。

4. IV级响应

发生IV级食盐供应紧缺情况，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采取增加调运以及维护市场秩序等措施予以解决，并辅以适当的宣传解释。必要时适量动用食盐储备。

3. 2. 4 舆论宣传引导

搞好舆论宣传引导。按照规定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电

视、广播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市场监测、市场监管情况，防止散布谣言和信息炒作。

3.2.5 应急结束

应急响应达到预期目的后，按照应急响应发布权限和有关程序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有关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应急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3.4 应急措施能力评估

按照区食盐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由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响应过程、应急措施及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补充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全区主要预警体系网络提供相应支持，定期分析、评价运行效率。

4.2 储备保障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由区食盐供应应急指挥

部责成国资局建立区级食盐储备制度，完善全区食盐储备体系，确保紧急状态下能够按照指令动用食盐储备。

4.3 资金保障

处置食盐应急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食盐应急处理机构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具体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由本级地方财政安排，专款专用。

4.4 运输保障

交通管理部门要优先保证紧急情况下食盐运输通道的安全畅通。特别紧急时，可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确保应急食盐能够及时、安全调运。

4.5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根据职能分工依法参与食盐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

5. 附则

5.1 本预案由食盐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5.2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